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2-007**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25日(星期二)上午9:30  
 ●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18日(星期三)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之二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9月25日(星期二)上午9:3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18日(星期三)  
 3、会议地点: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之二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章程修订议案》	否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否
3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否
4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否
5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议案》	否
6	《公司相关登记项目变更议案》	否
7	《关于公司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9月18日下午3点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四、登记手续及参会方法  
 1、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股票账户卡、委托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③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表请于2012年9月20日上午16:00前将有关文件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出席会议前凭上述资料于签到处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12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之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电话:020-82266156/4212-4211  
 4、联系地址:020-82266645  
 5、联系人:李俊妮 陈义华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9月18日下午15:00,本人本单位持有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以及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如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受托人该表决意见即为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章程修订议案》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3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4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5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议案》			
6	《公司相关登记项目变更议案》			
7	《关于公司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注:请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栏之一打“√”,都不打或多打“√”视为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至: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日期: 201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2-008**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在2012年9月4日至2012年9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公司向证监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12年9月4日至2012年9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经向公司管理层,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情形,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在可预计的三个月内不存在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发生。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指定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7日

**证券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2012-019**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融资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9月6日,本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签署了《融资租赁协议》,双方依据该合同,以公司现有部分生产设备为标的,进行回租式融资租赁交易,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性质、标的及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性质、标的情况  
 合同方依据所签《融资租赁协议》进行回租式融资租赁交易,租赁物为公司现有部分生产设备。截至2012年4月底,账面原值为1,302万元,账面净值为1,121万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本次《融资租赁协议》的另一方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院北京西馆饭店11号楼,该公司与本公司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起租日和租赁期限  
 1.起租日:由出租人按照双方之间约定向承租人支付购买租赁物货款之日。  
 2.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共24个月。  
 (二)租赁成本、租金和租赁利率  
 1.租赁成本是指出租人向承租人购买租赁物所支付的全部货款及双方一致同意计入租赁成本的相关费用之和,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租赁成本为人民币1.2亿元整。  
 2.租金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包括购买租赁物的租赁成本与基于租赁成本和本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租赁利息”)之和,承租人须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出租人按时足额支付租金,承租人每3个月向出租人支付一次租金,共分8期支付。  
 (三)租金的变更  
 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为浮动租金,即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时上下浮动,出租人有权自主(但无须征得承租人同意)对本合同项下到期租金的租赁利率作相应调整,调整幅度与基准利率调整的幅度相同。

(四)违约责任  
 承租人应支付预付租金人民币1500万元整,该预付租金由出租人支付给承租人的租赁物货款中扣除。  
 (五)租赁物的购买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承租人购买租赁物。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享有租赁物的使用权。  
 (六)租赁物的交付使用  
 由于本合同的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出租人、承租人双方不再办理租赁物的交付手续,出租人交付回租物品转让价款,即视为承租人已经接收租赁物并验收完毕。  
 (七)租赁物的所有权和使用  
 1.自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货款之日起,出租人即拥有本合同所述租赁物的所有权。  
 2.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相关的法律规定行使租赁物使用权。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8**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保利国际酒店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6日(周四)。  
 5、网络投票具体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5日下午15:00至2012年9月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徐成夫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4,788,3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4927%。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3,759,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8497%;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28,9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3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祺律师、许迪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其中议案一应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2/3以上审议通过,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04,770,57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0%, 反对7,509股,弃权10,30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104,725,92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4%, 反对60,359股,弃权2,10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王祺律师、许迪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2-065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信息技术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信息技术公司的议案》,同意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投资设立深圳市美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1年9月1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投资设立信息技术公司的公告》以及2011年12月22日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2年3月完成部分出资、合资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2年3月2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与合资方《深圳市美弘印刷有限公司》已完成对深圳市美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的部分继续出资,本公司以现金出资510万元,增城市美弘印刷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490万元,并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及换发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000 万元  
 变更后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2-028**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30日以电话、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9月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部9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广州连卡悦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规模,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丹公司”)拟按各自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向本公司的子公司连卡悦公司增加投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连卡悦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至6000万元,其中本公司累计投资5700万元,狮丹公司累计投资300万元。连卡悦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占95%,狮丹公司占5%。连卡悦公司主要负责批发及零售贸易、项目投资咨询等。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2-04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华集团公司收购国网能源获得批准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从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公司”)获悉,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12年9月5日下发《关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789号),同意国家电网公司将持有的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网能源”)100%国有股权转让转让给神华集团公司(“本次股权转让”)。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转让已触发神华集团公司对国网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金马旅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有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股权转让转让事宜详见本公司2012年6月13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临2012-025)及8月16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临2012-034)。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2-20**  
**债券代码:122098 债券简称:11八钢债**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1八钢债”201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1八钢债”按票面金额从2011年9月16日(起息日)至2012年9月15日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利率为6.78%。  
 ●每手“11八钢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67.80元(含税)。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9月14日。  
 ●付息日为2012年9月17日。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将于2012年9月16日(法定付息日,顺延至2012年9月17日)支付2011年9月16日至2012年9月1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八钢债(122098)  
 3.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4.发行期限: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6.7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上市时间及地点:2011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起息日:2011年9月16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9月1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9.到期日:2014年9月16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付息方案  
 按照《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78%,每手“11八钢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7.8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2年9月14日  
 2.付息日:2012年9月1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2年9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八钢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已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11八钢债”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可于2012年9月17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其利息款将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六、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持有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1八钢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4.24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扣代缴,如各付息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1八钢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67.80元(含税)。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7日

附件:  
**“11八钢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在其所属国家/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境外名称/机构/地址		
国家/地区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9月14日收市后持有债券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税(税前)(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2-34**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安债1”201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7年9月14日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国安债1”)单独交易,至2012年9月14日已满五年,根据《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安债1”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9月14日公开发行了170,000元、0.700元/张从股权证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0,000万元。  
 债券简称:国安债1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数量:1,700万张  
 债券发行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自2007年9月14日起计息,到期日为2013年9月13日  
 债券利率:“国安债1”按票面金额计息,计息起始日为发行日(即2007年9月14日),票面利率为1.20%。  
 付息方式:“国安债1”首次付息日期为发行日的次年当日,以后每年的9月14日(节假日顺延)为当年付息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日起的5个交易日前完成兑付工作。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日深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国安债1”持有人均获得当年的债券利息。  
 到期日及兑付日期:“国安债1”的到期日为2013年9月13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2013年9月13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  
 (二)“国安债1”本次付息情况  
 1.对于持有“国安债1”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手“国安债1”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2元(含税,扣税后,实际每手“国安债1”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6元)。  
 2.对于持有“国安债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

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手“国安债1”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2元(含税,扣税后,实际每手“国安债1”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0.8元)。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9月13日;付息日为2012年9月14日。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2012年9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安债1”持有人。  
 三、付息相关事宜  
 1、本次公司债券付息于2012年9月14日通过“国安债1”持有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持有人资金账户。  
 2、对于持有“国安债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利息属于该类企业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本公司核准前如有投资者属于居民企业投资者后,则不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的利息所得税。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国安债1”付息条款,请查阅2007年9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街10号国安大厦五层证券部  
 联系人:权博  
 电话:010-65008037  
 传真:010-6506148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2-06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新建杭州东站扩建工程东站站房屋面工程第一标段(A-P轴)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9月5日收到招标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发给公司的《中标通知书》,该中标通知书中表示本公司已中标“新建杭州东站扩建工程东站站房屋面工程第一标段(A-P轴)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9,744.4929万元。  
 2010年12月27日公司与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新建杭州东站扩建工程东站站房屋面工程”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9,989.0849万元(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的关于签订新建杭州东站扩建工程东站站房标段钢结构工程《新建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51);2011年10月15日公司与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新建杭州东站扩建工程东站站房标段屋盖钢结构工程”签订了《分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4,705.9226万元(参见公司于2011年10月14日关于中标新建杭州东站扩建工程东站站房屋面工程第一标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4)。加上本次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需签订的工程合同金额,公司就新建杭州东站扩建工程项目已签订工程合同和中标累计金额达54,439.5004万元。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中标项目:新建杭州东站扩建工程东站站房屋面工程第一标段(A-P轴)项目;  
 2.合同金额:9,744.4929万元;  
 3.计划工期:60日历天;  
 4.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  
 5.其他事项:  
 二、交易对方介绍

1.招标人名称: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三亿六千万  
 法定代表人:沈德海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  
 2.招标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购销情况:  
 2010年12月27日公司与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新建杭州东站扩建工程东站站房标段钢结构工程”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9,989.0849万元。  
 2011年10月15日公司与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新建杭州东站扩建工程东站站房标段屋盖钢结构工程”第一标段签订了《分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4,705.9226万元。  
 三、本次中标对公司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占公司201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66%,该项目执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新建杭州东站扩建工程东站站房屋面工程第一标段(A-P轴)项目中标通知书。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7日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2012-02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人,代表股份138,927,41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6.28%。会议由董事长王新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记名投票表决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14,940万元对球形封装封装(BGA)测试项目技改的议案》  
 同意138,927,41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弃权票。  
 2、审议通过了《长电科技章程修正案》

同意138,927,411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弃权票。  
 四、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